

# 財經 & 生活 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 一〇五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為提供更優質服務，財政部於日前修正發布「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訂定提供查詢之所得、扣除額資料與涵蓋之所得人範圍及擴大稅額試算服務適用對象，並增加多項便捷申辦服務，提升納稅服務品質。

財政部表示，國人今(二〇一七)年五月可查詢之所得人範圍，與去年相同，包括納稅義務人、配偶、未滿二〇歲子女、滿二〇歲子女(須於二〇一五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及直系尊親屬(須於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五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至於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新增個人自不具備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及「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以下簡稱憑單)所得資料，以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醫療輔具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者，其輔具支出超出補助部分之醫藥費資料。

在稅額試算服務方面，為提升服務品質，除將前述球童費(薪資所得)及憑單所得資料納入試算範圍外，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申請首次適用稅

額試算服務、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服務、查詢及下載課稅年度試算書表之通行碼，除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外，亦得利用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辦理。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因應今年五月遇端午節連續假期(五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調整放假日及補行上班日，致減少納稅義務人法定申報日數，調整二〇一六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今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一日止，以紓解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當日之報稅人潮；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期間則為今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六月一日止，請民眾注意並多加利用。

## 留意保單要保人與受益人異同之課稅規定

已繳納保險費之保險契約，如變更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屬贈與行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並繳納贈與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於繳納保險費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或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即保險公司)借款，是要保人享有財產上之權利。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即屬贈與行為，應依同法第十條規定，以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計算贈與財產之價值及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甲君於二〇一一年間與保險公司簽訂六筆保險契約，並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各期保險費皆由甲君支付，於二〇一五年變更要保人為乙君(甲君子女)，該要保人由甲君變更

為乙君之行為，即係甲君將保單價值無償讓與乙君，依前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申報繳納贈與稅，經該局查獲後，計算變更要保人時之各筆保單價值合計一三二〇萬元，核定甲君短漏報贈與額一三二〇萬元，除補徵贈與稅外，並處一倍罰鍰。

該局提醒，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所得稅額，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台幣三三三〇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請留意其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稅法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捐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 查詢「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死亡前二年内贈與資料」免附戶籍謄本

為配合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南區國稅局積極推動申辦查詢免附戶籍謄本之便民服務措施，凡民眾至該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之全功能櫃台申辦「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死亡前二年内贈與資料」時，無需再檢附戶籍謄本，可以其他證明文件替代。

該局進一步指出，民眾查詢上述資料時，可以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等替代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至於申請人身分及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則可以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替代紙本戶籍謄本。另外，民眾亦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免費申辦

電子戶籍謄本，省却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

### 汽車交通事故傷害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之注意事項

金管會提醒民眾，如不幸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其家屬或周邊親友應保持冷靜，立即報警處理，並記得取得車輛相關資料，以便能向產物保險公司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理賠；如事故汽車無法究責或未投保本保險時，受害人亦得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以保障自身權益。

金管會表示，受害人於發生車禍事故後，應採取以下措施及檢具相關資料，以利申請本保險之保險給付或補償金：

一、立即報警處理，於事故現場向警察機關申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於事故七日後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並於事故三十日後，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其為申請本保險保險給付或補償金之重要文件。

二、受害人或其遺屬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文件、合格醫師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或死亡證明書及全戶戶籍謄本等相關文件，向保險公司或特別補償基金提出申請。

金管會表示，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第一時間能知悉瞭解其權益，特別補償基金亦透過警察將本保險補償金申請須知轉交受害人，以便利其申請。另金管會亦已責成產險公會印製本保險投保及理賠篇之宣導摺頁，以利民眾了解本保險理賠申請程序，民眾如有需求，可至各縣市公路監理所（站）或產險公會等單位索取。